

**不想成為下流老人！
台灣老人所得知多少？**

李卉閔、許宜安、向郁芳

高中生組

大學生組

研究生組

龍華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壹、前言

隨著社會型態的演變，醫療技術水準提升，平均餘命增加，高齡人口比例逐年上升，人口結構問題也逐漸浮上檯面。人口老化是世界各國都會面臨的課題，相較於亞洲其他國家，我國老年人口比例僅次於日本，與南韓相當，台灣過低的生育率，少子化讓我們更需要加速面對高齡化的問題。

國際上將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到 7%、14% 及 20%，分別稱之為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高齡社會(aged society)、以及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1993 年我國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的比例已達到 7%，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而 2018 年 3 月，該比例已超過 14%，成為高齡社會的一員；若再依據國發會的推估，2026 年，台灣即將開始邁入超高齡社會的行列。台灣人口老化速度是世界排名第一，因此，我們不得不提早重視高齡社會衍生而來的經濟與社會問題。

日本社會學者藤田孝典(2016)書中曾提到「下流老人」的名詞，在當時也引發熱烈討論，而所謂「下流老人」指的是在社會底層，過著中下階層生活的老人。在社會福利照顧不完善的情況下，高齡者如何擺脫貧窮問題，讓自己的生活變得有品質，「所得」將會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關鍵因素。

有鑑於此，本文整理內政部戶政司與國發會資料，先說明近二十餘年來人口結構的變化，接著再利用主計處的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呈現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的所得來源狀況。

貳、文獻回顧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庫對年齡層的定義：0-14 歲為幼年人口，15-64 歲為青壯年人口，65 歲以上則視為老年人口。由於本文的目的是為了瞭解我國老年人口的所得狀況，因此我們先概略說明台灣歷年人口結構概況，特別是老年人口的變化，然後再整理老人所得的相關文獻。

一、人口老化課題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庫顯示，在 1950 年以前，台灣大約只有六、七百萬的人口，由於經濟快速發展、醫療衛生進步、生活條件改善，在人口總數方面，1958 年首次超過千萬，爾後人口持續增加，1989 年突破 2,000 萬人口大關，2008 年後，人口成長趨緩，近年來均維持在 2,300 萬人左右。

在人口比例方面，生育率下降，平均餘命上升，少子化的同時，也衍生出高齡化問題。青壯年是一國勞動力主要的來源，也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從表一與圖一可以明顯看出，青壯年人口比例相對來說是呈現穩定變化，約占總人口的七成；反觀幼年人口比例，從 1960 年後開始大幅下滑，2017 年僅剩 13.12%；老年人口比例則自 1980 年代開始成長，2017 年已達 13.86%。內政部統計處資料亦已顯示，2018 年 3 月，我國老年人口共計 331 萬，占總人口 14.1%，台灣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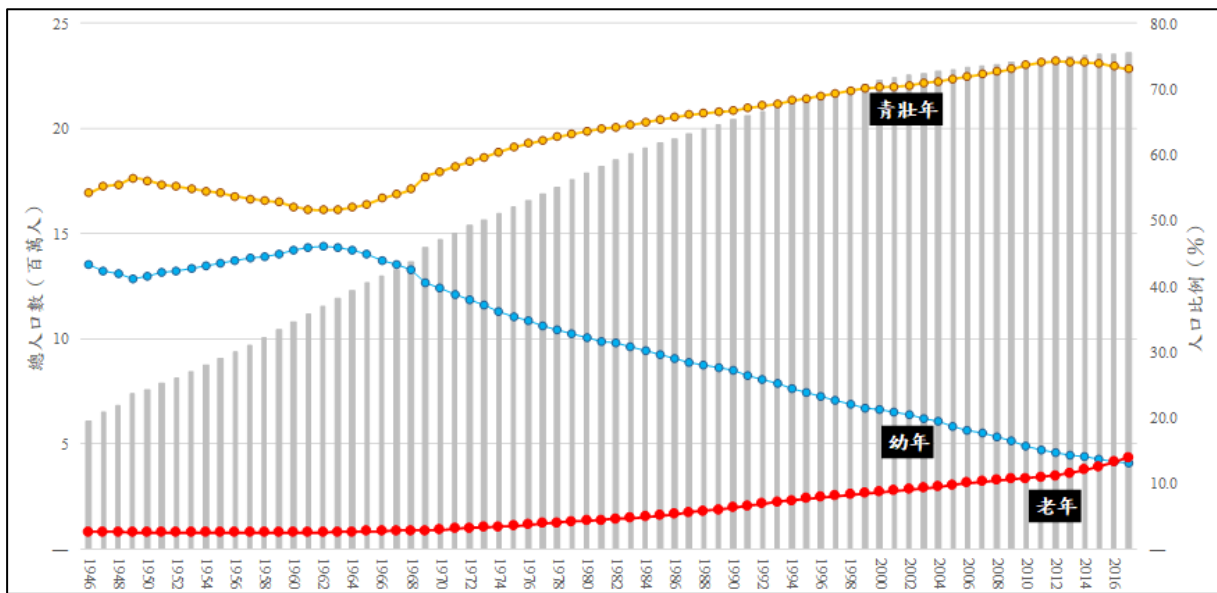
特別值得關切的是，2016 年幼年與老年人口比例曲線趨近於相交（其比例分別為 13.35% 與 13.20%），隔年，老年人口比例 13.86% 首次超越幼年人口比例 13.12%，正式出現人口結構重大變化交叉點。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報告書中亦提及，老年人口已於 2017 年超越幼年人口，預估在 2027 年將突破 500 萬人，2043 年起，至少有 23 年的期間，老年人口數將維持在 700 萬人以上的規模。

表一、台灣歷年人口結構變化

年份	總人口數	人口比例(%)		
		幼年	青壯年	老年
1950	7,554,399	41.42	56.08	2.50
1960	10,792,202	45.44	52.07	2.48
1970	14,675,964	39.66	57.42	2.92
1980	17,866,008	32.12	63.59	4.29
1990	20,401,305	27.08	66.70	6.22
2000	22,276,672	21.11	70.26	8.62
2010	23,162,123	15.65	73.61	10.70
2011	23,224,912	15.08	74.04	10.89
2012	23,315,822	14.63	74.22	11.15
2013	23,373,517	14.32	74.15	11.53
2014	23,433,753	13.99	74.03	11.99
2015	23,492,074	13.57	73.92	12.51
2016	23,539,816	13.35	73.46	13.20
2017	23,571,227	13.12	73.02	13.86

系統編號：MI10304-0123；MI10304-0124；MI10304-012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研究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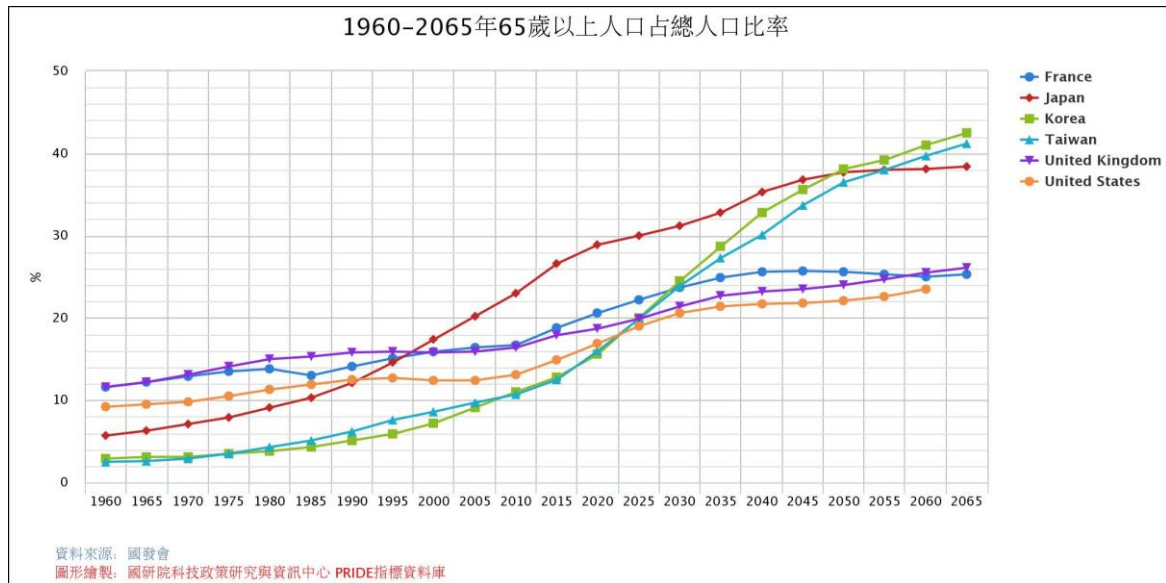
系統編號：MI10304-0123；MI10304-0124；MI10304-012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一、台灣地區歷年人口結構變化

除此之外，我國高齡化速度亦遠遠超過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依國發會資料推估，台灣由高齡社會轉為超高齡社會的時間僅8年，與韓國推估的7年相當接近，但比日本11年、美國15年、法國29年、英國51年則來得快速許多，見圖二。

2018 「Win the PRIDE：用指標說故事」競賽文稿



系統編號：ND10709-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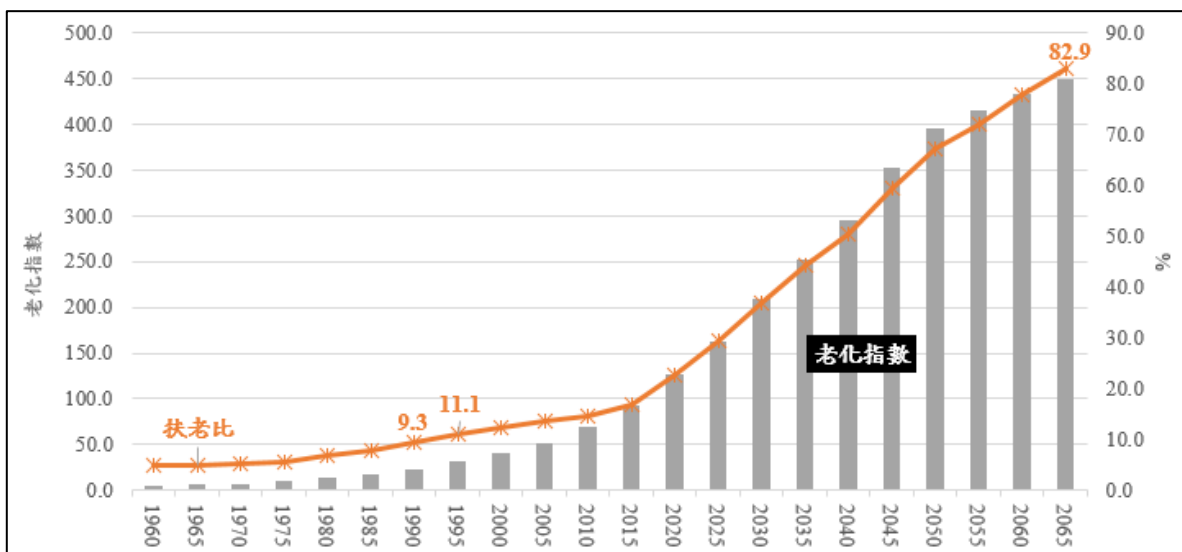
圖二、1960-2065 年主要國家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例

除了人口數量與比例，國際上也常用扶老比與老化指數，作為判斷人口老化的重要指標。根據內政部統計處定義，扶老比表示每百位工作年齡人口所需扶養之老年人口數，老化指數則表示老年與幼年人口數的相對比例，即

$$\text{扶老比} = (\text{老年人口數}) / (\text{青壯年人口數}) \times 100$$

$$\text{老化指數} = (\text{老年人口數} / \text{幼年人口數}) \times 100$$

圖三顯示我國歷年扶老比與老化指數的狀況，以過去的發展情況來看，自 1995 年後，每一位青壯年人口至少需負擔 10 位老年人口，更為嚴重的問題是，在 2020 年後，高齡化現象將急遽上升，除了扶老比超過 20 外，老化指數也將破百，2065 年，扶老比將高達 82.9，老化指數更高達 450.1，亦即 1.2 位青壯年人口需負擔 1 位老人，老年人口將是幼年人口的 4.5 倍，高齡化帶來的社會問題，將不可忽視。



系統編號：ND10709-0030；ND10709-0032；ND10709-0033

資料來源：國發會；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三、1960-2065 年我國的老化指標

2018「Win the PRIDE：用指標說故事」競賽文稿

薛承泰 (2003)曾討論台灣近五十年來人口、婚姻、家庭的變化，文中建議未來應該針對社福政策建立長期的規劃，並隨著時間逐漸的調整，除了要考量財政的現實問題外，還應該針對當下人口特質與未來人口趨勢未雨綢繆。

李宗派(2006)探討全世界人口老化趨勢，以及分析我國的人口老化所會面臨到的各種問題。文中同時也強調零人口成長 (Zero Population Growth) 對整個地球資源分配的影響，建議先瞭解全球各地區生命預期、死亡原因、幼年、中年與老年人口比例，才能分析全球老化人口的變遷趨勢，以及瞭解全球社會資源、經濟生產與生活資源分配，繼而觀察人口數量變化對年齡、性別、與收入分配之影響。

范光中、許永河 (2010)認為，高齡化是 21 世紀人類文明發展下所衍生出現無法逆轉的趨勢，台灣、韓國及新加坡，二十年間相繼步入高齡化國家的行列，這個過程正對社會制度與生活方式產生重大衝擊。換句話說，高齡化的加速發展，將會成為世界各國未來生活結構調整最重要的挑戰。

張儀芬(2017)也有類似的看法，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相對的也會衍生出許多的社會問題，例如：人民平均壽命延長、未來高齡者教育程度高、高齡化增加速度比其他先進國家快等等。而我國的經濟也間接地壓縮到社會福利財務的預算，導致於財務缺口擴大，但是也因為這個困境，讓銀髮族服務發展出創新又有效益的多元策略，成為老人需求與轉變的重要契機。

二、老人所得課題

由於台灣人口結構已邁向老人化，老年人口如果要生活的有品質，「所得」將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因此，我們再將老人所得相關的文獻整理如下。

何華欽 (2007)探討家戶的貧窮趨勢，文中發現老年人家戶的貧窮比例有逐漸下降的趨勢。在 1990 至 2000 年的調查中發現，政府移轉所得是老人單人戶與夫妻戶所依賴的重要收入來源，其中又以老人單人戶的貧窮比例與貧窮深度改善最多。

陳美琇、邱誌偉、蕭靜雅 (2009)則認為，台灣高齡化與少子化時代提前來臨，消費市場組成也隨之改變。退休老人已無法如同早期有人奉養、高利率存款與享受退休壽命，長壽模式環境已成為未來退休的另類負擔。老人的主要收入來源為經常性的移轉收入如接受親友的幫助，其次才是政府補助，但這個方法無法穩定持久，因此現在老人的自救方法，除了提早存下退休本錢外，就是多利用不同管道投資，再來就是維持工作能力，保持收入穩定。

陳琇惠、林奇璋(2010)則認為，高齡化社會必然是我國未來社會發展的趨勢，經濟安全是老人最關注的議題，老人福利法中規範的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障等，是對他們基本經濟安全的保障，而老人們也需要有正確觀念，才能夠依照自己的需要做完整的財務規劃。

黃富順 (2011)一文中也提到，因為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導致於政府在醫療保健、照護服務、老人年金及退休金的費用增加，甚至入不敷出或有破產的嚴重性。在高齡化嚴重的西方國家，各國財政專家提出不同的因應措施，其中最有效的策略是讓高齡者延後退休，除了減少政府財政支出，還可對持續工作的老人繼續課徵相對的稅收，此種一舉二得的政策，紛紛被高齡化程度較高的國家所採用，並且成效良好。

洪明皇、林怡婷 (2012)表示，台灣人口老化，退休後所得與不同時期的經濟安全政策，對老人所得分配的影響是非常值得我們關注的。我國在 1989 年到 2000 年間經歷

2018「Win the PRIDE：用指標說故事」競賽文稿

了退休前後三個世代的所得分配變化，2008年已經實施了國民年金保險，但社會福利政策需要留意的是，老人並非齊質(homogenous)群體，同年齡層的老人，也會因為退休前工作所得及儲蓄在退休後的耗用程度不同、是否有領取企業退休金、政府的老人福利政策、居住安排與性別等因素，而有一定的貧富差距。也就是說，個人退休前工作所得與私人退休金的「所得不均化效果」與公共退休金的「所得平均化效果」，是導致老人退休後所得不均的兩股關鍵力量。研究結果也發現，退休金是造成所得分配的惡化逐年擴大的主要因子，退休前後的所得不均度差異頗大，愈年輕的老人，其所得不均的程度愈高，而造成這個現象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移轉的失靈、老農津貼大於敬老津貼、以及保證年金的「些微助貧效果」。

徐翊凱(2018)也認為，年齡達65歲以上，個人風險會隨年歲增長而增加。進入65歲退休時，投資穩定性的資產成為核心，且更加重視的是來自於心理上的保障，如何改變個人資產的配置，從風險投資轉為固定的收入，則是退休後享受生活的最終目標。老人化比與扶養比變動，都是風險的負向關聯，高齡人口結構的變化，將迫使接受資本市場的風險，顛覆以往老人會退出市場的觀點和思維。

參、老人所得的資料分析

由上述分析得知，我國已經開始面臨「高齡化」問題，而「所得」將是維繫退休後生活品質的最重要因子，因此，我們利用主計處的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透過台灣地區歷年老年人口收支狀況，進一步分析老年所得問題。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將家庭戶內成員收入分為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收入、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經常移轉收入、與雜項收入，而可支配所得為所得收入總計扣除非消費支出，見表二的整理。

表二、家庭所得項目的定義

所得項目	定義說明
受僱人員報酬	戶內人員從服務處獲得的全部收入，包括本職及兼職薪資
產業主所得	戶內成員經營家庭非公司企業賺得之淨盈餘，包括農業淨收入與營業淨收入
財產所得收入	利息收入、投資收入、與其他財產所得收入
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	由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支出扣除折舊後之餘額
經常移轉收入	從私人、政府、社會險受益、企業、國外的收入
雜項收入	如廢物變賣收入、賣舊報紙收入、偶爾撿拾林產收入、垂釣漁撈收入、及報廢家庭設備年內出售未達二萬元之所得款等
可支配所得	所得收入總計扣除非消費支出，其中非消費支出包括利息支出與經常移轉支出

資料來源：2017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三先列出2017年不同年齡層之家庭收支狀況，圖四則為老人所得來源比例狀況。老年人已屆退休年齡，家庭平均年所得收入約為455,588元，其中最主要收入來源為經常移轉收入，約有21萬元（佔總收入的46.0%），其次才是受僱人員報酬，每年約9.3萬元（佔總收入的20.4%），而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收入、與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分別佔11.8%、11.3%、與10.5%，雜項收入比例趨近於0。扣除非消費支出，可

2018「Win the PRIDE：用指標說故事」競賽文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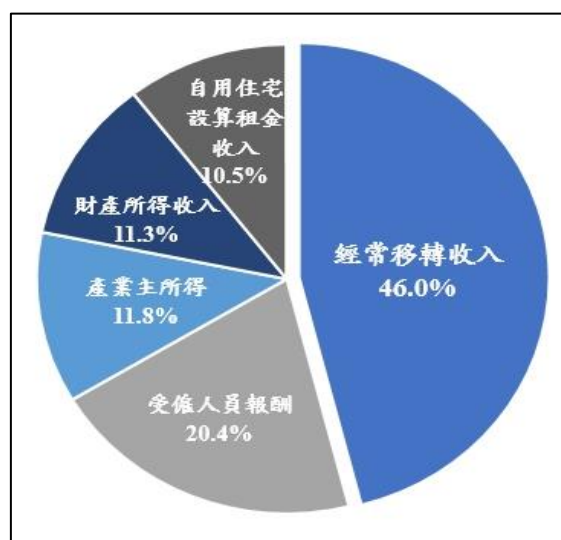
支配所得約有 41.4 萬元，換句話說，台灣地區老人家庭每月可支配所得約為 34,502 元。

若再比較老年人口與其他青壯年齡層的所得結構，青壯人口均以受僱人員報酬為最主要收入來源，從開始工作到退休，不論是家庭總所得收入或是家庭可支配所得，均隨著年齡逐漸遞增，45-54 歲達到所得最高峰，爾後開始遞減。若再以所得項目比較，未滿 30 歲的受僱人員報酬比例 88.0% 最高，隨著年齡增長，受僱人員報酬的比例開始減少，55-64 歲人口的受僱人員報酬比例已降至 50% 以下，而產業主所得比例、財產所得收入比例、與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比例，則隨著年齡增長而上升。

表三、2017 年各年齡層家庭收支狀況

收支項目	青壯年						老年	
	未滿30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54歲	55-64歲	金額	比例
經常移轉收入	7.2%	7.8%	7.5%	7.2%	9.2%	17.0%	209,573	46.0%
受僱人員報酬	88.0%	82.4%	78.4%	74.2%	62.7%	47.5%	92,970	20.4%
產業主所得	2.4%	5.3%	8.1%	11.2%	18.1%	21.4%	53,788	11.8%
財產所得收入	0.9%	1.2%	1.4%	2.3%	4.0%	6.6%	51,423	11.3%
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1.5%	3.4%	4.7%	5.2%	6.0%	7.5%	47,764	10.5%
雜項收入	0.002%	0.001%	0.001%	0.004%	0.004%	0.009%	69	0.015%
所得收入總計(元/年)	467,685	604,021	690,163	778,709	835,384	718,840	455,588	100%
利息支出	2.1%	5.6%	6.5%	6.7%	5.9%	5.3%	1,830	4.4%
經常移轉支出	97.9%	94.4%	93.5%	93.3%	94.1%	94.7%	39,734	95.6%
非消費支出總計(元/年)	68,284	105,398	130,794	151,390	157,118	123,677	41,564	100%
可支配所得(元/年)	399,401	498,623	559,369	627,318	678,266	595,163	414,0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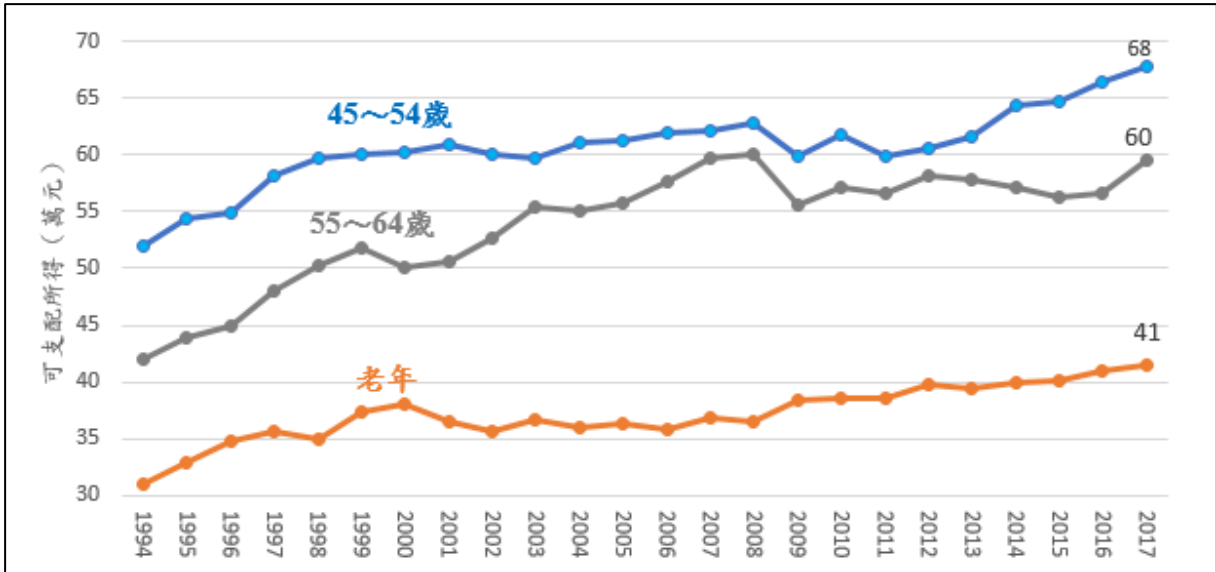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本研究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四、2017 年老年人所得收入來源分配狀況

另外，老年人口的家庭可支配所得大致是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1994 年老年人口的家庭可支配所得僅有 309,969 元，平均每月約 25,830 元，2017 年上升至 414,024 元，為歷年最高點，家庭可支配所得在二十餘年間增加了 104,055 元，上升幅度約 33.6% 左右。值得一提的是，平均來說，人生中家庭所得最高的階段，大概會落在 45-54 歲，退休前 55-64 歲大約是前階段家庭所得的九成，以 2017 年資料來看，退休後的家庭可支配所得與 55-64 歲階段相差約 181,139 元，亦即退休後老人每月約減少 1.5 萬元的可支配所得，而歷年退休後家庭所得約為 55-64 歲家庭所得的七成，見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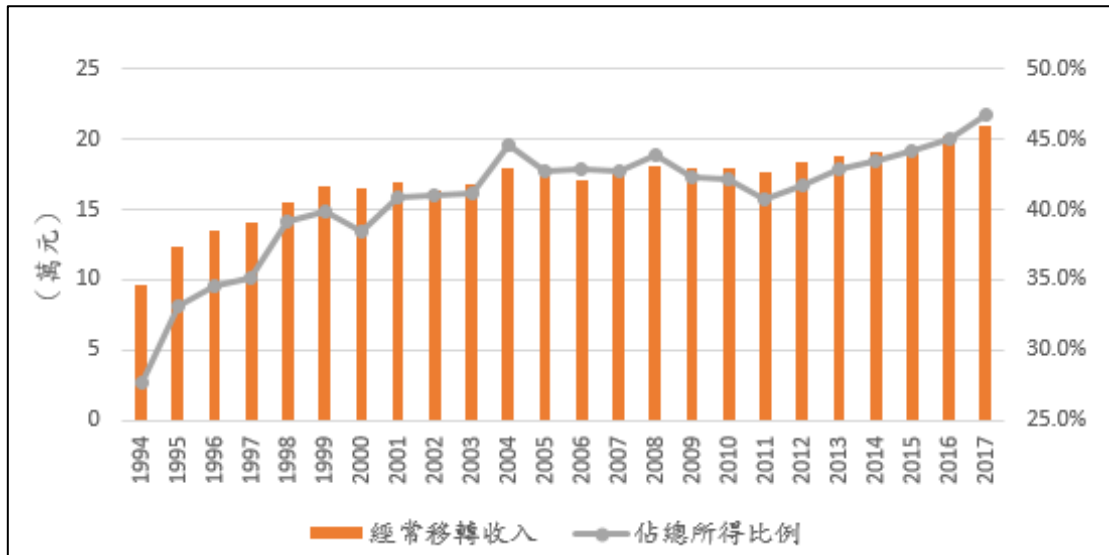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五、1994-2017年老年人家庭可支配所得狀況

接下來，我們將針對1994-2017年老年人口各項主要家庭所得來源進行分析，並探討歷年變化趨勢，包括經常移轉收入、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收入、與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首先，老年人最主要的家庭所得收入來源為經常移轉收入，二十餘年來，平均每戶經常移轉收入從96,374元上升至209,573元，約增加了2.2倍，而歷年經常移轉收入占總收入的比例也逐年緩慢增加，從1994年的27.6%增加到2017年的46.7%，見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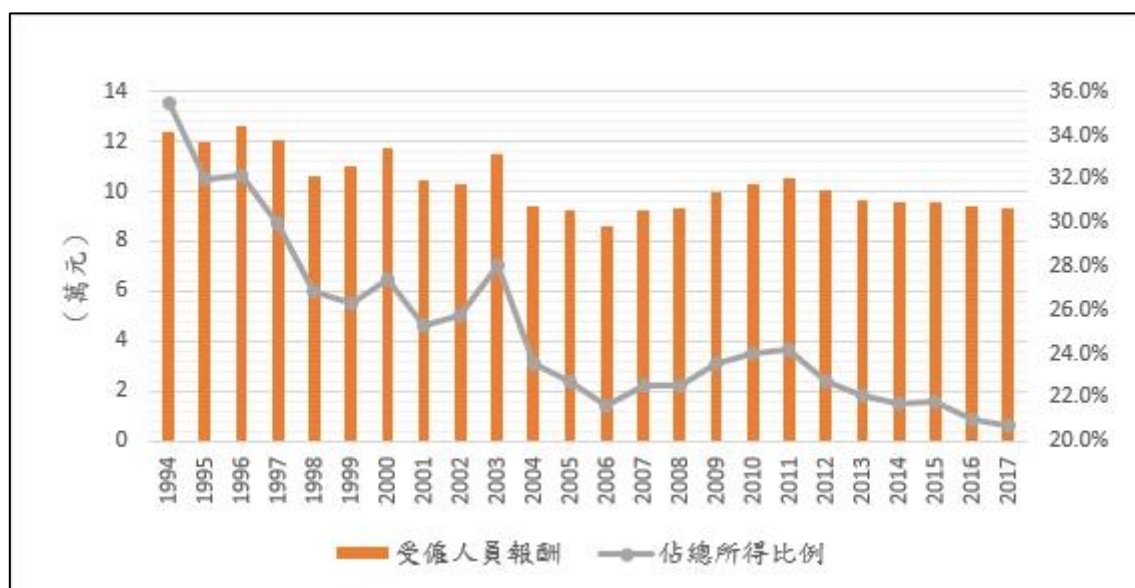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六、老人歷年家庭所得：經常移轉收入

接著再看排名第二的受僱人員報酬，在1994年，老年人的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為123,771元，占家庭總收入的35.5%，為當時老人家庭最主要的收入來源。但到了2017年，平均受僱人員報酬已快速下降至92,970元，僅占家庭總所得的20.7%，下跌

2018「Win the PRIDE：用指標說故事」競賽文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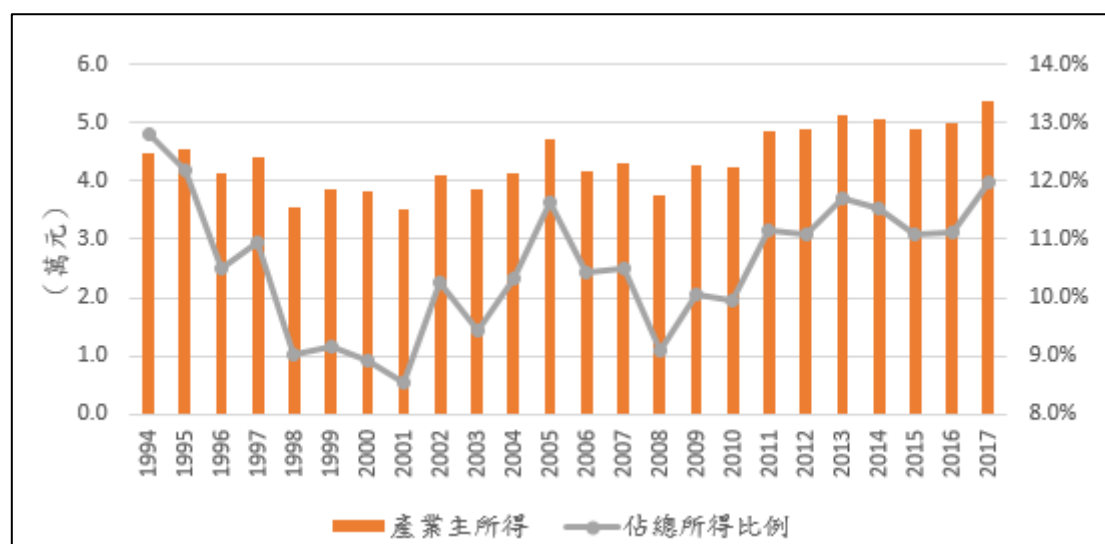
了 14.8%。換句話說，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近年愈來愈傾向過退休生活，逐漸選擇退出受薪階級的勞動市場，見圖七。



資料來源：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七、老人歷年家庭所得：受僱人員報酬

接下來再看產業主所得，1994 年產業主所得為 44,626 元，占總所得的 12.8%，2017 年產業主所得微微上升到 53,788 元，占總所得的 12.0%，二十餘年來該項所得占總所得之比例呈現相對波動的狀態，二次谷底分別在 2001 年的 8.5% 與 2008 年的 9.1%，波動幅度約介在 8% 至 13% 之間。換言之，對老年人而言，平均產業主所得約占家庭總所得的一成左右，而且是相當不穩定的家庭所得收入來源，見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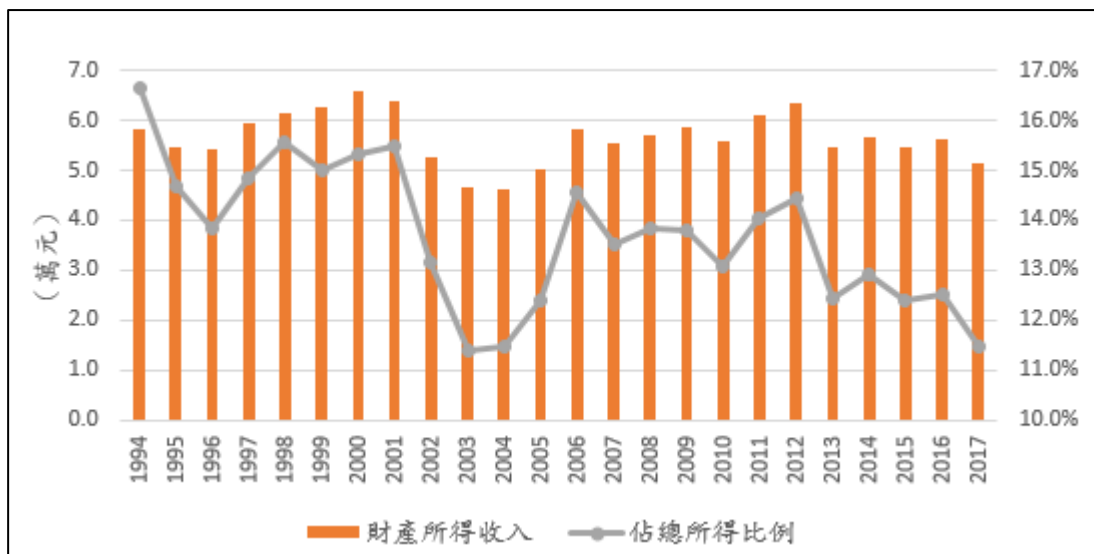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八、老人歷年家庭所得：產業主所得

在財產所得收入方面，1994 年老年人的財產所得收入約為 58,047 元，占家庭總收入的 16.6%，但歷經二十餘年的波動，該項收入不增反降，2017 年小幅減少至 51,423 元，占家庭總所得的 11.5%。與產業主所得類似，這段期間，老年人的財產所得收入並

2018「Win the PRIDE：用指標說故事」競賽文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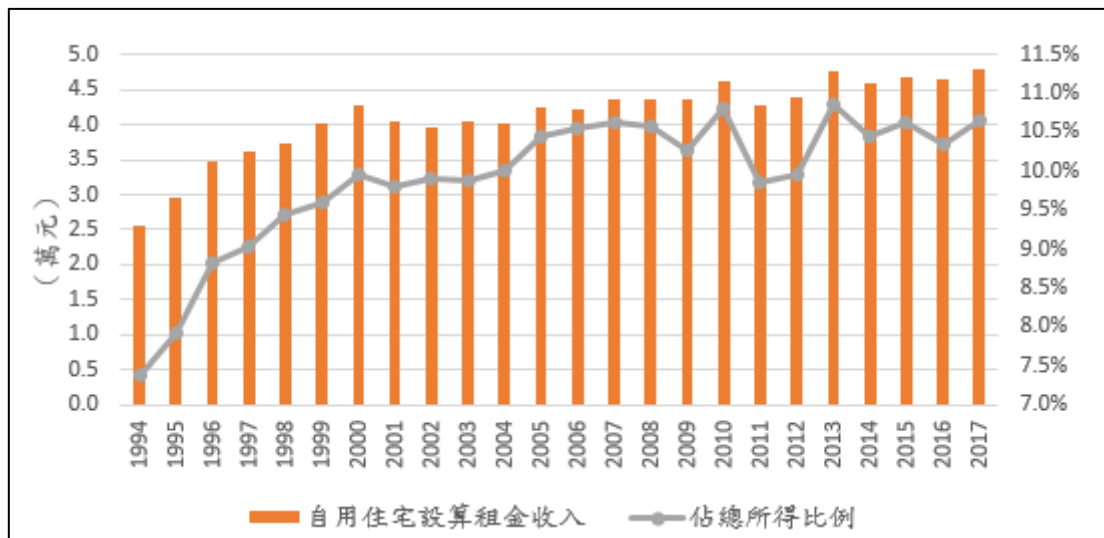
不穩定，曾在 2003-2004 年間降至最低點（約 11.4%）。低利率時代造成利息收入大幅縮水，投資也因風險增加導致所得收入的不穩定，因此，老年人對高風險所得收入來源的依賴也開始逐年下降，見圖九。



資料來源：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九、老人歷年家庭所得：財產所得收入

最後，在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方面，1994 年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為 25,701 元，僅占家庭總所得的 7.4%，接下來的二十餘年，老年人的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開始緩緩上升，截至 2017 年，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為 47,764 元，占總所得的 10.6%。雖然歷年變化幅度不大，維持在一成左右，但當包租公或包租婆有較穩定的房租收入，對趨避風險的老年人來說，不失為一種不錯的家庭所得收入來源，見圖十。



資料來源：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十、老人歷年家庭所得：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綜合以上數據我們得知：老年人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所得大致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2017 年每月家庭可支配所得約為 34,502 元，退休後的家庭所得約為前階段 55-64 歲家庭所得的七成。老年人約有一半的家庭收入來源，是來自經常移轉收入，而且該

項收入亦呈現逐年緩慢上升的趨勢。與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相比，產業主所得與財產所得收入的波動幅度較大，對喜愛穩定的老人家而言，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來源的比重雖然不高，但呈現逐年小幅上升的穩定狀態。

肆、結論與建議

1993年我國進入高齡化社會的行列，在2018年3月，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依據國發會的推估，2026年，台灣即將邁向超高齡社會。台灣人口老化速度相當驚人，在社會福利照顧不完善的情況下，高齡者如何擺脫貧窮問題，讓自己的生活變得有品質，「所得」將會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關鍵因素。有鑑於此，本文整理內政部戶政司與國發會資料，說明近二十餘年來人口結構的變化，接著再利用主計處的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呈現台灣地區65歲以上老人的所得來源狀況。

文中發現，二十餘年來，老年人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所得大致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以目前情況來看，退休導致所得減少率為三成，平均每月家庭可支配所得約3.5萬元。除此之外，經常移轉收入占所得比例逐年上升，目前老年人約有一半的家庭收入來源是依賴經常移轉收入。產業主所得與財產所得收入的波動幅度相對較大，雖然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來源的比重不高，但逐年小幅平穩上升的特性，對喜愛穩定與維持生活品質的老人家而言，也是一種不錯的選擇。

伴隨著醫療技術的進步，人們平均的壽命也逐漸延長，高齡化已是不可逆的未來趨勢。本文只初步針對老人所得的課題進行資料分析，未來如果有機會，希望也能深入探討有關高齡化社會衍生出來的經濟社會問題，例如銀髮族的健康照護或是財政負擔等相關課題。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統計處（2018）。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上網日期：2018年8月31日，取自：https://www.ris.gov.tw/zh_TW/346
2. 主計處（2018）。1994-2017家庭收支調查。上網日期：2018年8月31日，取自：<https://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28>
3. 何華欽（2007）。政府移轉對老人家戶的貧窮減輕效果：以1990至2000年為例。《大社會工作學刊》，15，89-120。
4. 李宗派（2006）。人口老化與其變遷趨勢之探討。《台灣老人保健學刊》，2(1)，1-32。
5. 洪明皇、林怡婷（2012）。政府政策對老人退休前後所得分配之影響：世代別的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6(2)，95-139。
6. 范光中、許永河（2010）。台灣人口高齡化的社經衝擊。《台灣老年醫學暨老年學雜誌》，5(3)，149-168。
7. 徐翊凱（2018）。老齡化率變動如何影響股市風險溢酬—以中國、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臺灣及泰國為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8.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報告書。上網日期：2018年8月31日，取自：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D527207EEEF59B9B

2018「Win the PRIDE：用指標說故事」競賽文稿

9. 張儀芬（2017）。以社會創新觀點探討銀髮產業之服務模式。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班碩士論文。
10. 陳美琇、邱誌偉、蕭靜雅（2009）。台灣老年人口消費行為之研究。北台灣學報，32，105-120。上網日期：2018年8月31日，取自：<http://lib.tpcu.edu.tw/ezfiles/28/1028/img/140/08.pdf>
11. 陳琇惠、林奇璋（2010）。銀髮族經濟安全與財務規劃。華都文化出版。
12. 黃富順（2011）。高齡化社會挑戰與因應。成人及終身教育，32，2-15。
13. 詹火生（2010）。面對人口高齡化的挑戰與對策因應：台灣的經驗與借鏡。兩岸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21-33。
14. 薛承泰（2003）。台灣地區人口特質與趨勢：對社會福利政策的幾個啟示。國家政策季刊，2(4)，1-22。
15. 藤田孝典（2016）。下流老人：即使月薪5萬，我們仍將又老又窮又孤獨。如果出版社。